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高空作业-行业安全规定特别条款

C00006030922019122511191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之雇员从事高空（高处）作业时，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、安全带或者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）开展作业活动，否则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高处作业的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如未约定则以《高处作业分级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 3608-2008，若出台新的国家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）中的规定为准。